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于*真(性别:女;身份证号:410502*****0;年龄:39岁;民族:汉族;住址: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益民路9号院1号楼七单元402号;联系电话:150****0721。

案件来源:其他部门移送的

受理时间:2026年5月20日

案情摘要:

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(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10号),2026年5月20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执法证号: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向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的法定代表人王*出示执法证件后,在王*的陪同下,对安阳晨星医院有限公司(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)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经检查发现:1、现场见到该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:2026年3月19日至2030年12月8日,诊疗科目:内科/儿科/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。2、该单位现场已提供于*真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,专业:康复医学治疗技术。3、现场抽查该单位2023年至2024年的病历资料,在病历资料中发现康复治疗单的头皮针、普通针刺、微针针刺、常规针法这一栏内均有于*真的签名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2026年5月27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2026年5月27日起立案,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明

2026年5月27日